

#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

武人社函〔2017〕109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财政局、各社保经办机构：

我市从今年7月1日起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和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。为更好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武人社发〔2015〕21号）的规定，决定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企业（单位）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56.84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587.73元；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247.46元；失业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21.65元。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，按实际缴费补贴。

二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56.80 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371.20 元；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185.60 元。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，按实际缴费补贴。

三、中心城区与新城区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按上述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市 财 政 局  
2017 年 8 月 4 日

